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61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 葉俞萍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長欣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0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9月4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1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2 書記官 辜莉雯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,34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	1	利息	1,117	114/5/2	114/9/4	(126/365)	5%			19.28	
	2	利息	8,231	114/2/2	114/9/4	(215/365)	5%			242.42	
	小計										261.7
	合計	9,610									